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关于第一、二个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为6人，刘志宇、杜永生、王士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有表决权的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杜永生、王士民、刘志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 3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杜永生、王士民、刘志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 3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南邵

镇何营路新雷能大厦五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